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勝鏞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8

電子信箱：secret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42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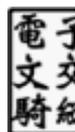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查證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更新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之正確性，請貴校於接獲內政部承辦人員電話查詢時，協助確認該民眾之教育程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30240627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教育程度查記作業，內政部於96年8月31日建置完成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辦作業，提供民眾透過網路以自然人憑證查詢目前於戶籍資料之教育程度，如查詢結果非實際上最高學歷，可續申辦更新教育程度註記。
- 三、按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1點、第2點、第6點第2款及第7點規定略以，為提高統計資料確度，以應政府施政及學術研究之需要，15歲以上之有戶籍國民均應於戶籍資料註記其教育程度；至教育程度資料蒐集方式，包括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申請，無須審驗證明文件，但必要時，得要求當事人出示證明文件。為爭取時效，如遇有查證之需，內政部承辦人員（何袖綾，電話02-2356-5107）將以電話與中



總務處 113/02/20



1130000748

等以上學校查詢民眾申請更新之教育程度資料是否屬實，並內政部主動提供民眾個人資料（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教育程度等）供學校查證，屆時請學校協助確認該民眾之教育程度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